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08-033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6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 1、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27）
- 4、《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 7、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 8、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海军张村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净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0 吨净棉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900 吨净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05-2018.08.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5、临清市环境保护局[2018]121 号《关于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27）；</p> <p>6、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献亮，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海军张村以北。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占地面积3005.5m<sup>2</sup>，建设年加工2000吨净棉项目，购置气流回收机、全液压打包机、抓包机、圆笼式除尘机组、变压器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海军张村以北。2017 年 11 月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7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2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6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08.05-2018.08.06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3005.5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生活区、变压室、变配电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生产车间	700
2	办公室	100
3	生活区	80
4	变压室	70
5	变配电室	10
合计		96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
1	气流回收机	6MH-1000B 型	台	8	8
2	全液压打包机	MDYA-200B 型	台	1	1
3	抓包机	——	套	2	2
4	圆笼式除尘机组	CQiL-II-10B	套	1	1
5	变压器	100KVA	套	1	1
6	变压器	80KVA	套	1	1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海军张村以北，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生活区、变压室、变配电室。该项目厂区设置两个大门，一个位于厂区的东北面，另一个位于厂区南面，均朝向厂外公路，用于人流、物流出入；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内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区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区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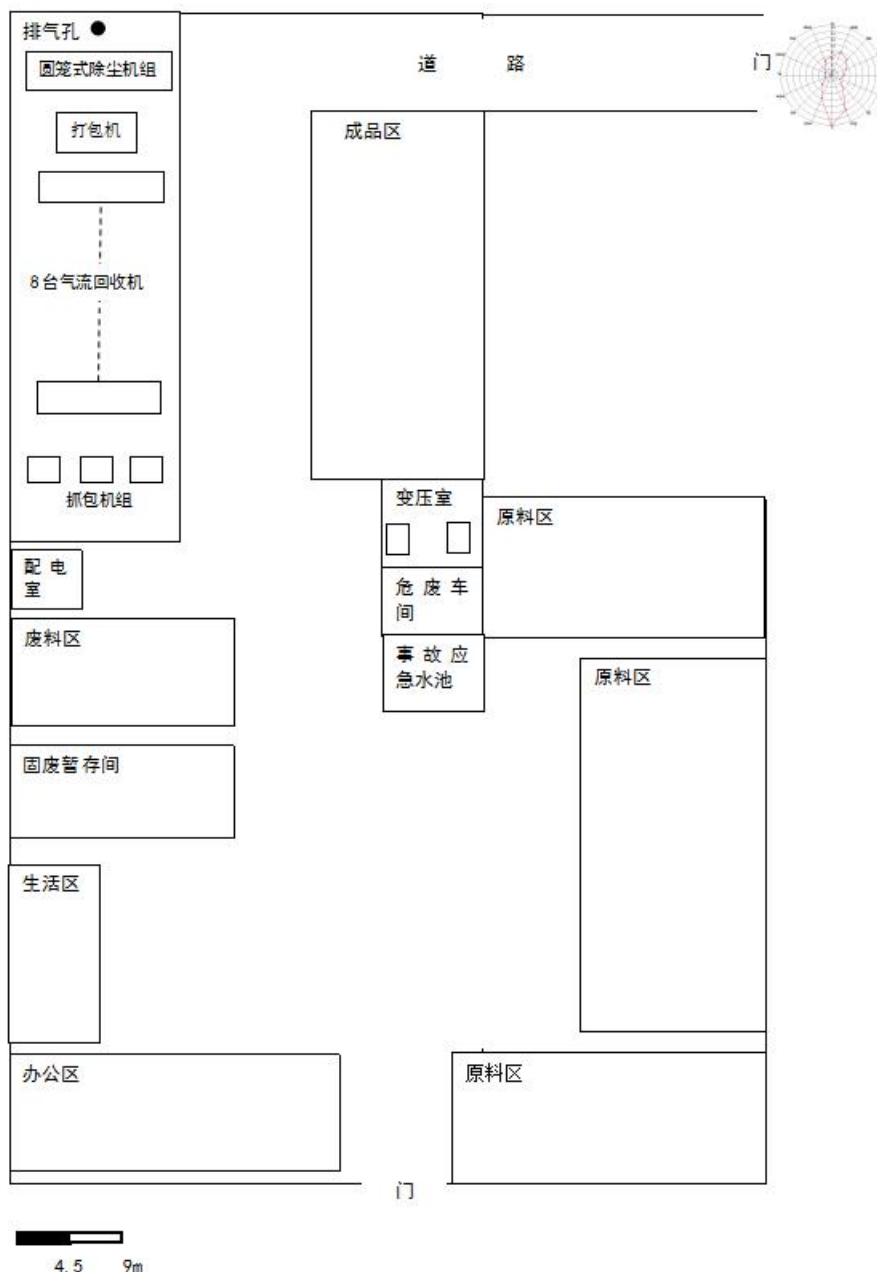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3005.5m<sup>2</sup>，购置气流回收机、全液压打包机、抓包机、圆笼式除尘机组、变压器等设备。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

### 2.1.7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吨/年)
1	净棉	2000

### 2.1.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该项目用水由梁山县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一部分进入旱厕，定期清运，一部分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3)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45 万 kWh。

###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籽棉	400	t/a
2	皮棉	300	t/a
3	落棉	400	t/a
4	不孕籽棉	400	t/a
5	车肚棉	500	t/a
6	棉短绒	400	t/a
7	润滑油	0.2	t/a

###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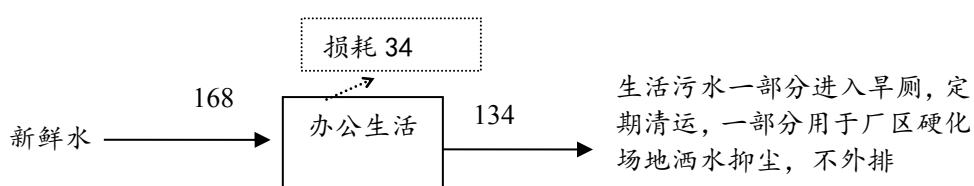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净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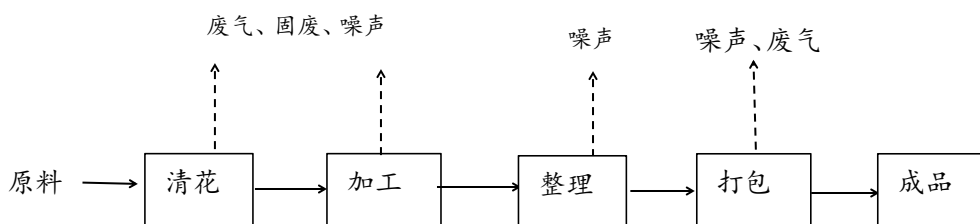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净棉生产工艺分析

1) 清花：清花又称开清棉工序，主要作用是使纤维充分混合，并开松纤维去除杂质，散开的纤维在气流负压的吸引下，经过组合管道，最终成卷状含棉粉尘。

2) 加工：原料经清花工序后，再经回收机对籽棉、车肚棉进行轧、剥，对皮棉，棉短绒进行清理，对不孕籽棉等下脚料进行清理回收，其中籽棉、不孕籽棉里的棉籽经回收机清理出来。

3) 整理打包：经加工后的棉花整理、压缩成型，再经全液压打包机包装后既得成品。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一部分进入旱厕，定期清运，一部分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种原料清花，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棉粉尘。建设单位设有“圆笼式除尘机组”对清花、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包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清花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抓包机、气流回收机，全液压打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净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废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净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均外售厂家；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清花工段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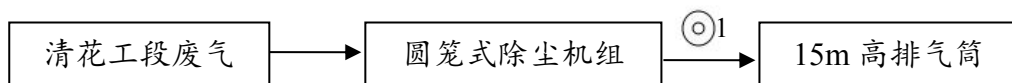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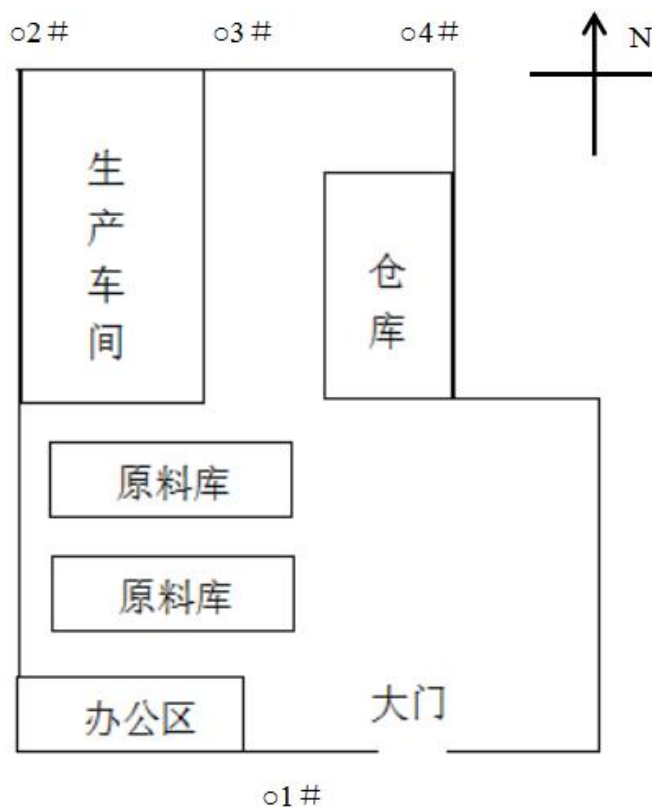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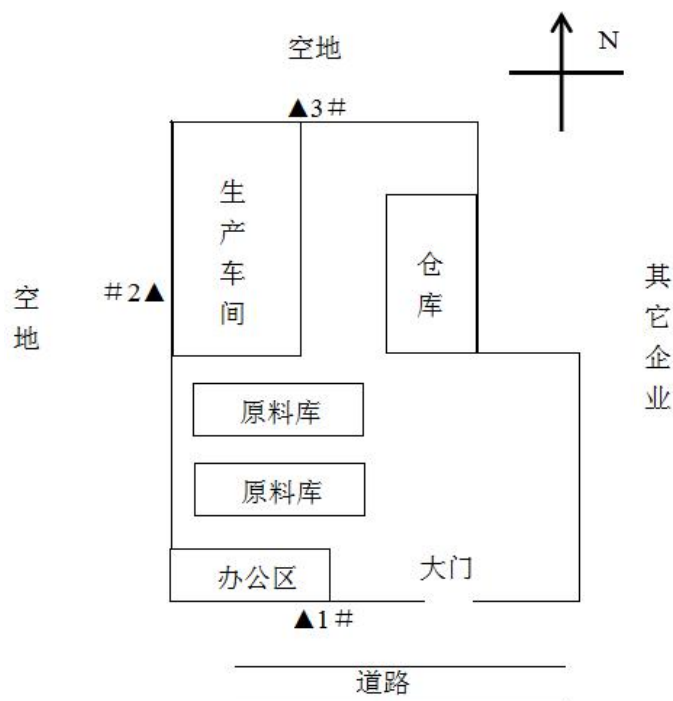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3.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点位，▲为噪声监测采样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生活等。生活污水一部分进入旱厕，定期清运，一部分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种原料清花、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棉粉尘。本项目含棉粉尘最终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粉尘最终无组织排放出现于厂界 65 米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抓包机、气流回收机，全液压打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A)，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净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净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均外售厂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通过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不会出现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本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着火灾等危险。因此必须建有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火灾等现象的发生。因此要加强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在厂房、办公室均应设置消防栓及消防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内严禁吸烟。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2.1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清花、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保障废气收集率，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2.2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部分进入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部分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

### 4.2.3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2.4 固废

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含棉粉尘、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8.5	LH-030	100	99.27	合格
	LH-031	100	98.94	合格
	LH-032	100	98.98	合格
	LH-033	100	99.32	合格

2018.8.6	LH-030	100	98.98	合格
	LH-031	100	99.27	合格
	LH-032	100	98.94	合格
	LH-033	100	98.98	合格

###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8.5	08:25	S	32.5	1.3	99.8	1/3
	10:55	S	34.8	1.3	99.5	1/3
	14:30	S	34.2	1.4	100.1	1/4
	17:05	S	33.1	1.4	100.2	1/4
2018.8.6	08:40	S	33.4	1.2	100.1	1/3
	11:05	S	34.6	1.1	98.9	1/3
	14:20	S	33.8	1.3	99.7	1/3
	16:55	S	32.5	1.2	99.9	1/4

###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仪器标准值
2018.8.5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8.6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清花工段排气筒出口设一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 UW123D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污染源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 UW120D	1.0mg/m <sup>3</sup>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6228+型	2018.04.13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2018.04.11	1 年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2000吨净棉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d)	实际能力(吨/d)	生产负荷 (%)
2018.08.05	净棉	6.7	6.2	92.5
2018.08.06	净棉	6.7	6.3	94.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2.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5				2018.08.06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圆笼式除尘机组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351	5585	5908	5615	6327	6400	6502	64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	9.0	9.5	9.4	9.0	9.3	8.9	9.1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0	0.056	0.053	0.057	0.060	0.058	0.058
备注	圆笼式除尘机组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每天采样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制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8.05	○1#	上风向	0.313	0.306	0.317	0.314	0.317
		○2#	下风向	0.526	0.521	0.527	0.525	0.527
		○3#	下风向	0.531	0.529	0.533	0.527	0.533
		○4#	下风向	0.520	0.519	0.517	0.524	0.524
	2018.08.06	○1#	上风向	0.309	0.316	0.318	0.314	0.318
		○2#	下风向	0.526	0.524	0.531	0.523	0.531
		○3#	下风向	0.533	0.529	0.527	0.531	0.533
		○4#	下风向	0.522	0.518	0.524	0.525	0.5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3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 5		

2018.08.05	▲1#	南厂界	09:18	58.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40	59.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05	58.5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06	58.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2	58.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55	57.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08.06	▲1#	南厂界	08:08	58.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8:34	57.6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08:57	58.9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23	59.2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46	58.7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5:09	58.9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南西北面各设 1 个检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2dB(A)-59.2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1 月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7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2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张献亮，副组长：张献峰，成员：李昌伍、李西纯。

**8.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8.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总投资(万元)
1	“圆笼式除尘机组”	收集含棉粉尘，使其有组织排放	35
2	隔音降噪设施	隔声降噪	1
3	生活垃圾桶	收集生活垃圾	0.5
4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暂时存放车间产生的下脚料	1
5	旱厕	处理生活污水	1
6	危废暂存处	暂时废润滑油	1.5
总计		40 万元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清花、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保障废气收集率，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清花、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包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清花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3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p>	已落实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部分进入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部分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一部分进入旱厕，定期清运，一部分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已落实
3	<p>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将产噪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2dB(A)-59.2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4</p>	<p>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含棉粉尘、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净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废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p> <p>净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均外售厂家;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p>	<p>已落实</p>
----------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2.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2\text{dB}(\text{A})$ - $59.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9.5\text{dB}(\text{A})$ - $41.8\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净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废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中，净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均外售厂家；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 9.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